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31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431,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9,18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37,04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0.50港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18	749
銷售成本		(894)	(618)
(毛損)／毛利		(576)	1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4	670
行政費用		(4,877)	(9,455)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10,310)
財務成本	4	(2,770)	(26,438)
其他經營費用		(4,296)	(5,5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17)	(1)
除稅前虧損		(12,452)	(50,979)
所得稅抵免	5	463	1,30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6	(11,989)	(49,6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7	-	(300)
本期間虧損		(11,989)	(49,979)
其他綜合收入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098	2,381
有關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16)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		57	-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4,139	2,381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7,850)	(47,598)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185)	(46,226)
非控股權益		(2,804)	(3,753)
		<u>(11,989)</u>	<u>(49,979)</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74)	(44,938)
非控股權益		(776)	(2,660)
		<u>(7,850)</u>	<u>(47,598)</u>
每股虧損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50)</u>	<u>(2.49)</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50)</u>	<u>(2.4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中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綜合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於其他綜合收入中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本集團將「全面收入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於採納該等修訂後作出相應修改。

除上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之 強制性生效日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中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並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或會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彩票設備	26	-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	540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 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292	209
	<u>318</u>	<u>749</u>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2,770	2,801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	23,637
	<u>2,770</u>	<u>26,438</u>

5. 所得稅抵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463)	(1,300)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u>(463)</u>	<u>(1,300)</u>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法，除下文註明者外，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彩普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提。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6.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0)	(566)
外匯收益淨額	(267)	—
扣除：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9	492
核數師酬金	225	225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2	3,1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64
董事酬金	1,830	1,828
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已付最低租金	410	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4	1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4,119	5,576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員工暫調業務，乃因本集團將專注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即彩票業務經營)及優化其資產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人民幣」) 13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雲南西部」)之80%股權，該公司開展探礦業務。出售探礦業務乃因本集團擬專注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即彩票業務經營)及優化其資產架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分析

載於本期間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行政費用	-	(300)
	<hr/>	<hr/>
除稅前虧損	-	(300)
應佔所得稅	-	-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u>	<u>(300)</u>
以下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240)
非控股權益	-	(60)
	<hr/>	<hr/>
	<u>-</u>	<u>(3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6
董事酬金	-	75
	<hr/>	<hr/>
總員工成本	-	215
	<hr/>	<hr/>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已付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	26
— 辦公室設備	-	8
	<hr/>	<hr/>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9,185)</u>	<u>(46,226)</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854,235</u>	<u>1,854,23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185)	(46,226)
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240
	<u> </u>	<u> </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9,185)</u>	<u>(45,986)</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詳述的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本期間虧損為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0.013港仙)。

9. 可換股債券

約2,7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801,000港元)之估算利息開支已就可換股債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0.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認股權證	資本贖回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	外幣匯兌	其他	累計		非控股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股本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虧損	小計	權益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213,139	1,740	1	66,267	13,341	112,406	(49)	(3,254,114)	152,731	214,663	367,39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9,185)	(9,185)	(2,804)	(11,989)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	2,111	-	-	2,111	2,028	4,139
本期間綜合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2,111	-	(9,185)	(7,074)	(776)	(7,850)
註銷聯營公司時解除	-	-	-	-	-	-	-	-	-	144	144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213,139</u>	<u>1,740</u>	<u>1</u>	<u>66,267</u>	<u>13,341</u>	<u>114,517</u>	<u>(49)</u>	<u>(3,263,299)</u>	<u>145,657</u>	<u>214,031</u>	<u>359,688</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2,608,610	-	1	66,267	14,571	111,435	(49)	(2,964,483)	(163,648)	304,940	141,29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46,226)	(46,226)	(3,753)	(49,979)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	1,288	-	-	1,288	1,093	2,381
本期間綜合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1,288	-	(46,226)	(44,938)	(2,660)	(47,598)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608,610</u>	<u>-</u>	<u>1</u>	<u>66,267</u>	<u>14,571</u>	<u>112,723</u>	<u>(49)</u>	<u>(3,010,709)</u>	<u>(208,586)</u>	<u>302,280</u>	<u>93,694</u>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12. 可比較數字

員工暫調分類及探礦分類之業績已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可比較數字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就可比較用途而言，若干可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與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31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4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收益來自銷售彩票設備及提供彩票系統及彩票銷售大廳管理、市場推廣及經營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37,041,000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提前贖回承付票據所產生之財務成本及虧損減少所致。

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協議失效及退還按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所公佈，信陞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盈控股有限公司(「世盈控股」或「賣方」)(其全部權益由林志偉先生及世盈控股其他兩名實益股東(「保證人」)實益擁有)以及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73,500,000元收購嘉悅投資有限公司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均為世盈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告失效，原因為完成收購協議的若干條件於協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同意買方所支付之全部按金人民幣7,350,000元應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所載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還予買方。

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打造堅實的業務關係及招攬管理專才，於中國進一步拓展彩票銷售大廳業務，矢志成為中國高頻彩票銷售大廳之領先營運商。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及穩妥之策略，並繼續在中國物色彩票項目以及發展信貸業務或符合中國十二五規劃之其他商機。

報告期後之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深圳市精彩明天科技有限公司之3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環彩普達(作為賣方)與(i)買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並持有深圳市精彩明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ii)第三方(一名中國籍法人，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並為環彩普達之僱員)之6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環彩普達持有之目標公司之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571,429元(「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必守之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股份	相關股份		
梁毅文先生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6,335,000 (附註1)	1,683,416,666 (附註2、3及4)	2,219,751,666	119.71%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294,880 (附註5)	-	294,800	0.02%
吳國柱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500 (附註1)	2,000,000 (附註6)	2,094,500	0.11%
武衛華女士 (「武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7)	2,000,000	0.11%

附註：

1.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該等股份已作出調整。
2.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120,083,333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之1,563,333,333股認購人優先股(定義見下文)。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向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將獲發行最多3,322,91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4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換股價由每股0.24港元調整為1.20港元，而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股本中600,416,66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調整為120,083,33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認購人優先股(「認購人優先股」) 0.60港元向梁先生發行1,563,333,333股認購人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約938,000,000港元資本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5. 該等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迅佳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擁有迅佳所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權益。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該等股份之價格及數目已進行調整。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265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7.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265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8.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854,235,04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進行買賣所須之準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於股份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藉以認購股份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或公司告知，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原有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更新其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經調整)		已失效/ 取消/ 沒收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1.4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3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7,200,000*	-	-	-	7,200,000*
董事								
-吳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	-	2,000,000*
-武女士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	-	2,000,000*

*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購入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或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牛治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世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牛治輝先生。